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5-15号

采购单位：喀什技师学院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909982641

代理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佳政

联系电话： 13565380155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三章	磋商邀请	3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5-15号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做出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 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 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若该页有签署处，则在签署处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3、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请根据采购政策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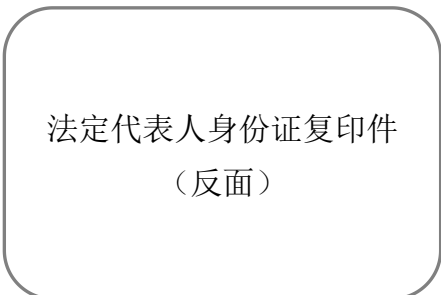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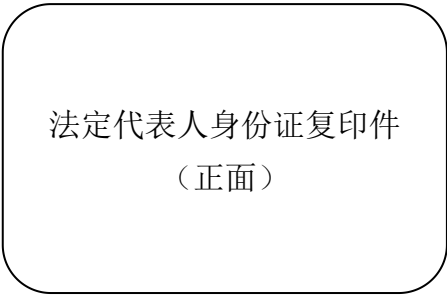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身份证印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人像的一面为反面。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印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人像的一面为反面。

4. 提供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财务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 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 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投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6、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部分汇集成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方案等内容)

6、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5-15号

第二册

第三章 磋商邀请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5-15号

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整（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拍摄以“教育援疆促发展，粤新同心创未来”为主线，展现广东省对口支援喀什技师学院的丰硕成果的宣传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16日，每天00: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技师学院
地 址：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北二路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82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 系 人：杜佳政
电 话：1356538015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喀什技师学院 地 址：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北二路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909982641
2	代理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 系 人：杜佳政 联系方式：13565380155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提供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8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担保☒企业账户网银汇款及其它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数额：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25469100122 联系电话：13565380155 1、打款时必须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磋商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购买电子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保函扫描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响应时一并上传。 （1）供应商需附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信息； （2）供应商需附保函手续费汇款凭证（汇款凭证需备注项目名称）。 注：使用保函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1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 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 应文件）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 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 的二轮报价。
11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4	开启时间：2025 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5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u>采购人代表1人及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u>
16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家
18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19	成交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5%并下浮5%向成交单位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6.3	接收部门：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5380155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本次采购，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1	2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提供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时长	备注
1	纪录片	《粤菜新丝路·寻味喀什》（暂定） 主题：以“粤菜师傅”援疆工程为脉络，记录粤菜文化与新疆风土交融的故事。 内容框架：聚焦广东援疆团队建立粤菜学院、开展培训的历程，展现粤菜师傅跨越山海的技术帮扶；	20分钟左右	
2	教学互动节目	名师课堂：由林光辉、祁正梁等粤新教师搭档，教授经典粤菜与融合菜 文化对话：邀请民俗学者解读粤新饮食文化共通点（如养生理念与新疆食材特性）。	3期×45分钟	
3	短视频	聚焦“粤菜师傅”援疆工程成果，展现粤喀技能合作、文化交融、青年成长，塑造“技能援疆标杆”品牌形象。以粤菜、粤新融合菜为主要内容来制作视频列如：石榴鸡、菊花恰玛古、水晶虾饺、虾仁烤包子、蜜瓜咕咾肉、牛头肉扣碗	10条、每条3分钟	
4	援疆宣传片	契合主题	20分钟左右	
5	学院宣传短视频	契合主题	3-4分钟	

二、需求说明

喀什技师学院援疆工作宣传片策划方案

（总时长 20 分钟左右）

主题：以“教育援疆促发展，粤新同心创未来”为主线，展现广东省对口支援喀什技师学院的丰硕成果，突出“技能援疆+文化润疆”双轮驱动战略。

调性：兼具政治高度与人文温度，融合数据实证与情感叙事，展现“广东经验”与“新疆特色”的交融创新。

【总章】（宣传部负责，对接人：刘海洋，1.5 分钟左右）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粤新两地人社厅签署《技工学校对口帮扶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集全省技工院校优质资源对口帮扶喀什地区技工学校，利用三年时间里帮助学校实现办学规模和层次的“三级跳”，学校在 2017 年 5 月顺利升格命名为喀什技师学院。

为了夯实学院办学基础，丰富学院发展内涵，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广东省持续分批次选派技工教育优秀干部人才赴学院开展“组团式”援疆，推动学院办学理念、教学水平、师资能力不断提升。

学院目前占地面积 630.7 亩，建筑面积 18.5 万平方米，现有校本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分院三个校区，并在疏附县、伽师县、泽普县设置分院。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目前有在校生一万余人，教职工 600 余人。学院借鉴“广东技工”教育发展理念，结合新疆工作实际搭建“思政+国语+技能”育人体系，并在 2024 年开始实行二级学院管理模式，根据新

疆十大产业集群设立烹饪与营养健康学院（粤菜学院）、经贸管理与服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旅游管理与服务学院、汽车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传媒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和思政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等9个教学管理机构，开设23个常设主体专业。办学规模和水平位于全疆前列。学院先后被评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022年12月被人社部评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

2023年广东省第十批援疆干部人才进疆后，认真学习贯彻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援疆规划（2022-2026年）》《广东省人社厅 自治区人社厅喀什地区行署共同推进喀什地区技工院校建设2023—2025合作框架协议》和《喀什技师学院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广东援疆帮扶喀什技师学院教育水平提升“1233”三年规划总体思路：“1”：瞄准1个目标（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2”：打造2个阵地（一是创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意识形态阵地，二是创建粤菜学院，打造文化交融阵地）；“3”：实现3个突破（技能竞赛、校企合作、实习就业）；“3”：创建3个特色（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品牌专业、校园文化）。

三年间，在广东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和喀什技师学院共同领导下，35名广东援疆干部人才团结一致，携手努力，在全院教职工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推动建成新疆技工院校中第一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所粤菜学院和第一所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中心；大力推动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以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实施“学院能力提升项目”“粤菜师傅进疆工程项目”推动学院师资能力、专业建设和技能水平提升；通过实施“学院文化润疆项目”“学院书香润疆项目”打造和提升校园文化氛围。

在广东援疆持续帮扶下，学院办学能力和教育成效明显提升，学院就业率保持在99%以上，在2024年举办的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学院选手共获得12金6银2铜的优异成绩，金牌数占比超全疆三分之一，彰显“粤喀技工”品牌实力，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核心画面（供参考）：学院当前整体场景、广东援疆领导关怀和历史画面、历批次广东援疆干部人才合影、广东援疆干部人才代表工作场景、六个篇章经典画面学院发展成果和所获荣誉展示；

【篇章一：红色基因·思政铸魂——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对接人：高原，3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

喀什技师学院地处有着南疆“棋眼”之称的喀什地区，学院目前在校生达万人，其中超过99%都是来自喀什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近年来，喀什技师学院在广东援疆大力帮扶下，秉持“德技并修”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积极推行青少年筑基工程，开展和加强思政教育，培育广大学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学生培养成德技双修的有用之才，取得显著成效。

作为对口帮扶省份，广东援疆高度重视喀什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工作。2023年第十批广东援疆干部人才进疆后，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支持喀什技师学院借鉴广东技工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经验做法，围绕新疆开展思政教育的实际需求，确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思政教育目标，在学院思政部基础上创建全疆技工院校首所马克思主义学院。

喀什技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将以打造“自治区课程思想政治建设试点示范院校”为建设目标，内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规划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名师名家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室、国学馆等活动场地，并联动粤新两地各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大力推动红色文化、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喀什地域文化的传播与融合，进一步增强民族向心力和凝

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通过开展思政课程体系建设、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等教学建设活动，将大大提升学院思政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学院思政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为了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广东前指 2023 年拨付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喀什技师学院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思政课程资源库建设、思政精品课建设、思政师资能力提升和调研交流等。2024 年和 2025 年广东前指共拨付 730 万元用于支持喀什技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学院三个中心的文化打造，包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心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具体内容包括电子思政课堂、主题教育展厅、多功能会议室、心理健康板块空间、国学馆、习讲堂、思政课堂、名师工作室等区域的文化建设、场地改造与空间提升及对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等。喀什技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期建设预计在 2025 年 5 月竣工，建成后，可满足学院万名学生思政教育教学需求，同时为南疆地区各类院校思政教育工作者提供思政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培训交流的平台，成为喀什地区各企事业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性教育培训基地。

核心画面（供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电子思政课堂教学场景、国学馆师生共读《论语》特写+习讲堂主题演讲现场、心理健康沙盘治疗室学生咨询过程实录、粤疆两地“云端思政课”连线教学实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展示、“中华经典诵读+红色研学+心理辅导”三位一体模式、自治区模拟法庭大赛获奖师生采访

【篇章二：舌尖融情·粤味润疆——粤菜学院建设】

（粤菜学院负责，对接人：林光辉，3 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口援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依托喀什技师学院加强粤喀两地技能交流，通过引进广东“粤菜师傅”工程成功经验，促进民族地区烹饪行业技能水平提升，从而拓宽青年就业渠道、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文化交融。2023 年 7 月至今，广东援疆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300 万元，支持喀什技师学院创办粤菜学院，先后在喀什地区举办十期各种类型的粤菜培训班，两期粤菜技能大赛，一次粤菜美食节活动，开发了粤新石榴鸡、梅菜扣牛头肉、虾仁烤包子等一批“粤新融合”菜，招收了两届共 100 名全日制粤菜专业学生，为本地宾馆、酒店、餐厅培养了超过 700 名掌握粤菜烹饪技法、领悟岭南饮食文化精髓的“粤菜师傅”，涌现出吾普·吾拉木、纳迪江·吐尔逊这样优秀的本地粤菜师傅，相关题材入选春晚喀什分会场特别节目。

在广东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和两地人社系统大力支持下，喀什技师学院依托烹饪工艺系创建新疆第一所粤菜学院，202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挂牌运作。粤菜学院内设烹饪高技能培训基地、“粤新融合”菜品研发基地和“粤新融合”饮食文化展示基地，拥有粤菜专业师资 50 人，其中包含援疆老师 1 人，聘请后方粤菜大师 10 人，本校受过粤菜强化培训的烹饪老师 40 人；设粤菜大师工作室 2 个，粤菜、粤点等教室 22 间，总培训面积 5500 平方米，最多可容纳 1000 名学生同时上课；与喀什宾馆、徕宁饭店、大美新疆喀什味道等多家当地较有影响力的酒店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挂牌建立“粤菜师傅”新疆实践基地，助力学生实习就业、推动粤菜上桌；逢“喀交会”等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粤菜学院选派优秀师资到喀什宾馆等接待企业开展重点支援。

粤菜学院的建立，更深入推进粤菜师傅进疆工程，进一步丰富了本地餐桌，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吃到地道广东菜；疆菜粤作，不断创新推出粤新融合菜，丰富了粤菜内涵；推动本地群众饮食多样化、精细化、健康化新趋势，逐步把现代文明生活方式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进到喀什；进一步促进了喀什技师学院的专业建设，拓宽了本地青年的就业渠道，提升了工资收入和就业质量；同时，通过粤菜师傅培训引入了底蕴深厚的粤菜饮食文化、岭南文化，促进了粤新两地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以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核心画面（供参考）：广东援疆粤菜师傅手把手教授学生粤菜技艺、“粤新融合菜”研发实

训室食材调配和制作过程、吾普·吾拉木、纳迪江·吐尔逊参加粤菜培训片段、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等比赛中选手获奖画面、粤菜班毕业生就业跟踪拍摄；700 名粤菜师傅就业分布地图动态呈现、粤新两地领导、专家对“粤菜师傅”援疆工程的寄语

【篇章三：产教共生·创启未来——校企合作与双创中心】

（双创中心负责，对接人：曾检洪，3 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富民兴疆”方略，喀什技师学院充分发挥广东援疆优势，通过持续提升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工作水平及学生综合素质能力，促进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助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2023 年第十批广东援疆干部人才进疆后，学院以“粤喀同心·创新筑梦”为核心理念，依托广东双创工作先进经验与丰富资源，紧密围绕 2023 年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助力新疆产业发展壮大、群众就业增收”指示精神，大力开展面向师生的就业创业培训和竞赛活动，并投入广东援疆资金 92 万元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8 号楼创建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中心，将喀什技师学院打造成南疆技能型创新创业教育新高地，助力喀什青年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创新活力。

为了保障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广东援疆干部人才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促成喀什技师学院与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签订“创新创业”项目共建合作框架协议，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及参赛项目共建、创新创业学院共建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展多次交流和培训活动：2024 年暑假期间邀请广东 7 名双创专家在学院开设培训班培养创新创业师资 65 人；2024 年 8 月指导学院选手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喀什地区选拔赛，获得喀什地区第一名；在 2024 年 12 月份成功举办喀什技师学院首届创新创业大赛。

2025 年 4 月，喀什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和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正式建成并启用。中心建筑面积达 1700 平方米，包含培训室、项目孵化工作室、校企合作洽谈区等功能区域，可实现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培训、项目孵化、产品展示与合作洽谈等功能。中心的建成，为学院开展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将促进学院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持续提升学院的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核心画面（供参考）：双创中心五个专创工作站团队成员进行技能及成果展示；校校、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双创专家在学院开展就业创业讲座；未来展望：学院将以双创中心为平台，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通过打造高水平学生专创工作站、引进示范型双创企业，持续提升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篇章四：技能报国·匠心闪耀——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对外交流协作办负责，对接人：蔡雯，3 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

喀什技师学院精心组建由广东援疆干部人才为核心力量的竞赛管理团队，多名援疆老师深度参与指导工作，通过引进广东前沿的竞赛理念、搭建优质的训练平台、构建创新的管理机制，以“理念输入—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三重赋能，实现学院技能竞赛成绩新突破，树立了新时代广东对口支援工作中“教育援疆”“技能兴疆”的光辉典范。

理念输入，重塑职业竞赛生态。通过建立“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全新机制，强化梯队人才培养，推行竞赛精英班，多元培育技能选手，近三年培养技能选手近 1500 余名；同时，引入文化润疆新理念。邀请多名广东资深教育专家，举办 20 余场技能培训专题讲座，以技能为纽带，推动粤新理念融合，实现文化润疆。

资源整合，打造高能级竞赛平台。在广东前指与广东省人社厅积极协调下，选派多批次竞赛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赴广东省技师学院参加系列集训，进一步培养学院优秀竞赛教练、技术专家和选手，建设了一支带不走的竞赛指导师资队伍；师资赋能，多名援疆老师深入一线，邀请广东世赛教练团队、金牌选手等对竞赛工作进行精细化研究，不断创新训练方法、手段，以聚焦“技术技能训练+综合素质训练”促进选手多技能发展，通过压实“日常训练+赛前冲刺”增强选手实战能力。

机制创新，激活可持续发展动能。援疆教师团队紧密结合自治区特点和学院实际，从竞赛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多方面建制度、构体系，制定《喀什技师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完善了竞赛工作的保障体系，为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激活可持续发展动能。

自2023年以来，学院师生在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中屡获殊荣，共获奖项601项，其中，国家级12项，自治区级142项，地区级447项。在2023年5月举办的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学院选手共获得2金7银2铜35优胜奖的佳绩，特别是学院旅游管理系教师苏比力努尔·帕尔海提荣获“餐厅服务”国赛项目铜牌，取得了新疆在技能国赛历史上奖牌零的突破，并荣获“西部技能之星”称号。在2024年10月举办的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学院更是获得了12金6银2铜和19个优胜奖的辉煌成绩，金牌总数占全疆的36%，金牌奖牌数名列全疆榜首。

核心画面（供参考）：自治区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选手汗湿工服特写；金牌教师指导机械加工慢动作；粤疆专家联合制定竞赛评分标准工作场景；颁奖典礼金牌挂颈瞬间+获奖证书墙全景；

动态信息图：近三年奖牌数增长曲线（突出2024年12金突破）以统计表为准。

建议：

- 1、增加选手在广东集训的场景；
- 2、增加各项目援疆老师指导选手的场景。

【篇章五：教改破局·体系革新——工学一体化改革】

（教务处负责，对接人：曾秋梅，3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

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目标，将工作过程与学习过程紧密结合，旨在培育德技双馨、技艺精湛的技能劳动者和能工巧匠。全国技工院校正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标志着课程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目标是到“十四五”规划期末（2025年），实现“百千万”目标：即打造100个符合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的专业，推广至1000所技工院校，并培训10000名掌握工学一体化教学法的教师。这一宏伟目标旨在显著提升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确保学生从校园到职场的平滑过渡，增强其就业竞争力。

第十批广东援疆干部人才进疆后，高度重视在教学工作中推行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以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师资能力提升。2023年8月，在自治区人社厅关心支持下，将学院烹饪（中式烹调）、酒店管理、电梯工程技术、汽车维修四个专业作为新疆人社部第二批工学一体化建设专业，建设周期三年，这充分体现出自治区对喀什技师学院办学能力的重视和肯定。同时，学院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商务、建筑施工等专业也按照工学一体化标准推进，拓宽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的覆盖面，为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学习路径。

但学院在推动工学一体化教育模式改革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关键短板：

1、一体化教师培训不足：工学一体化的成功实施依赖于一支既懂专业技能又擅长教学的教师队伍。目前，我院仅有23名教师通过了人社部的工学一体化师资培训，且大多数处于较低的三级水平，缺乏更高级别的二级和一级教师。这限制了我们在课程标准转化、学习任务设计、课堂教学组织和课程评价实施方面的能力。

2、师资结构不均衡：在工学一体化的推进中，不同层级的教师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和责

任。我院目前缺乏高级别的教师，这影响了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3、地区产业结构限制：喀什地区的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产业链不够完善，这对工学一体化的实施构成了挑战。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是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的很重要的一个环节，但在产业结构单一的地区，这些合作可能会遇到障碍。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我们仍需积极寻找解决方案，以确保工学一体化教育模式的有效推进。

为了解决学院在开展工学一体化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024年9月18日学院召开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大会。在会上广东援疆院长曹勇同志指出：目前学院以立项的四个工学一体化建设专业在推进中遇到了一些挑战，整体进展缓慢，部分工作处于停滞和观望状态。教师们在授课计划和教案等教学文件上，仍然沿用学校自定的版本，而未采纳人社部推荐的工学一体化模板。此外，我们缺乏符合标准的工学一体化要求的教学场地，实际教学活动中也未真正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实习课程大多仍采用传统的理实并行或理实一体模式。面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认识到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距离最后的验收期限仅剩两年时间，我们必须迅速行动，全力以赴。

为了全面推进喀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援疆教师是推动工学一体化改革的关键力量。通过组建专班，结合广东的改革经验和我院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弥补现有不足。作为工学一体化改革专班组长，曾秋梅同志在广东援疆团队的支持下全面启动喀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她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出台详细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为推动改革顺利实施，精心组织举办八场全校性工学一体化培训讲座，向全院教师深入讲解工学一体化的内涵、意义和实施方法，通过实际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让教师直观了解操作流程。组织完成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成果汇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并根据反馈及时调整改革方案。同时，积极与喀什地区人社局、广东省人社厅及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培训基地沟通协调，邀请人社部指定专家来校开展为期七天的三级培训。此次培训共有90名教师顺利通过，既避免教师长途奔波，节约培训费用，又为学院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成为学院教学改革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核心画面（供参考）：三维动画演示“课堂-车间-市场”闭环培养模式（机电工程学院焊接专业）

90名教师获三级认证的证书颁发仪式快剪（培训花絮加证书快剪）

实训老师带领学生实操瓷砖贴面、砌筑等实拍（建筑学院）

行业导师带领学生维修客户的故障汽车（窘迫开进维修厂，开心开出）

【篇章六：管理蝶变·理念共生——教学管理帮扶】

（教务处负责，对接人：曾秋梅，3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在广东援疆十年帮扶下，喀什技师学院实现了快速发展，2020年在校生规模达到万人。为了弥补学院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近年来学院引进了大量年轻师资，但学院师资能力和经验不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

第十批广东援疆干部人才进疆后，为促进学院教师专业成长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援疆教师的示范引领、桥梁纽带作用，并加强教师间的相互学习，增进教师间的业务交流，35位广东援疆教师与学院100多位青年教师结对拜师。师傅们充分发挥“传帮带”的引领作用，无私传授经验，承担起培养新人的重任。徒弟们则要怀揣敬畏之心，虚心求教，肩负起继承与发展教育事业的神圣使命。

同时，以曹院院长为首的广东援疆教学管理团队先后主持制定《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明确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评选标准、程序以及职责与待遇，为学院选拔和培养优秀教学骨干和专业引领人才提供制度依据。2024年11月14日，认定骨干教师30人，专业带头人23人。

同时，还制定《行业导师及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规范行业导师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行业专家有效参与学院教学和专业建设。此外，还主持制定了《喀什技师学院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设立专项经费，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

研究，推动学院教研工作深入开展。随后及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明确课题申报方向和要求，为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清晰指引，激发教师参与教研的积极性。

2025 年课题申报书共收 43 份，通过校内评审专项活动，邀请广东援疆专家卢永平、曾秋梅、蔡雯、张添孝及校内自身教师胡玉霞遴选出 18 份课题申报书入围校外评审。广东援疆教学管理团队深度借鉴“广东技工”办学理念和实践经验，结合喀什技师学院办学实际，系统梳理教育教学痛点堵点，为学院构建起一套科学完备的教学管理体系。通过精准制定涵盖专业建设、教研教改、师资培养等领域的系列制度规范，不仅有效填补了学院标准化管理的空白，更搭建起教师专业发展的成长阶梯，为学院构建起规范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这一系列制度创新成果，为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成为推动喀什技工教育迈向新高度的坚实制度保障。

核心画面（供参考）：“传帮带”场景：卢永平院长指导本地教师修改师资培训方案（杨显芳）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分组讨论会

学院课题申报书 43 份，快剪

骨干教师赴广东培训基地学习实录（前期有少许视频，但不是特别专业）

【片尾：山海同心】

（宣传部负责，对接人：刘海洋，0.5 分钟左右）

基本情况：学院未来发展目标和展望：高水平技师学院

情感升华：援疆教师家庭视频连线的感动瞬间

历届毕业生笑脸墙动态拼图（标注就业单位）

高水平技师学院发展目标呈现

结语字幕：“十年接力，万里奔赴。广东援疆人始终以教育为舟，以技能为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壮阔航程中，续写新时代的粤新篇章。”

【其他说明】

拍摄手法：4K 超清拍摄+无人机矩阵航拍、微距镜头捕捉技能操作细节（如雕刻、焊接火花）、高速摄影机拍摄竞赛关键动作（烹饪颠勺/数控切割）、

特效包装：历史对比：2010 年旧校区与 2025 年新校区虚拟同框。2. 数据可视化：动态柱状图/热力图呈现就业率提升。3. 文化符号：粤剧脸谱与艾德莱斯绸纹样融合动画。4. 主题曲：采用热瓦普与广东高胡合奏原创音乐。5. 环境声：课堂读书声/机床轰鸣声/烹饪油爆声交替强化临场感。6. 风险预案：建立粤疆两地实时审片机制。

三、服务期限：45 天（含 15 天素材采集、20 天后期制作、10 天审核修改）

四、服务地点：喀什技师学院

五、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完成项目后，项目成果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验收标准：视频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用于侵犯隐私、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非法活动。且需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内容，须达到采购人验收通过。

七、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特点分析；③服务人员管理；④拍摄计划；⑤拍摄安全及注意事项。

八、提供对本项目的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策划方案；②执行内容、组织力度；③宣传推广计划；④配套资源内容。

九、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十、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理；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评审

1、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得分90分。

3、评审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磋商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 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 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 应当从工程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的保密性

1、开标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 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 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 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 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神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 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需求、项目要求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要求）；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技术部分 (83分)	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特点分析；③服务人员管理；④拍摄计划；⑤拍摄安全及注意事项；全部提供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方案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策划方案；②执行内容、组织力度；③宣传推广计划；④配套资源内容；全部提供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 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12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设备	22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仅限于节目编导、化妆师、摄像师、视频音乐剪辑师等）：人员配备满足 10 人并明确分工得20分，每缺一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服务团队人员说明：人员安排分工表不限格式，人员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保证做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理；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12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 整不全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分)	同类业绩	3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年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合同扫描件、发票（盖公章）及验收评价为有效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喀什技师学院录制粤喀深情等系列宣传视频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5-15号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 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 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 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 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 方解除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 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